



413388S-2023



河南元春一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C 0001S-2023

植物饮料浓浆

2023-10-18 发布

2023-10-18 实施

河南元春一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元春一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白晓东、耿培轩。

H N

Q B

植物饮料浓浆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植物饮料浓浆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大麦苗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马齿苋、小蓟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平卧菊三七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槐米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杜仲雄花、茶树花、金花茶、代代花、金银花、丁香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迷迭香、桂花、黑豆、赤小豆、薏苡仁、枸杞、莲子、橘皮、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奇亚籽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胖大海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紫苏子、黑胡椒、黄芥子、桔红、麦芽、余甘子、苦瓜、大麦、苦荞、糙米、乌梅、木瓜、椰果、牛蒡根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葛根、黄精、菊苣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蛹虫草、凉粉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楂、刺梨、针叶樱桃果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葡萄干、菠萝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猕猴桃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广东虫草子实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提取、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L-阿拉伯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乳粉、葡萄糖、赤砂糖、大豆低聚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海洋鱼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可分为不同产品：单一型植物饮料浓浆、复合型植物饮料浓浆（水果味植物饮料浓浆、风味植物饮料浓浆、药食同源类植物饮料浓浆、谷物植物饮料浓浆）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蛹虫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4年第10号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3 枸杞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
2.1.4 黑胡椒应符合GB/T 7901的规定。

2.1.5 罗汉果应符合GB/T 20357的规定。

2.1.6 枇杷叶应符合原卫生计生委2014年第20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7 甘草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
- 2.1.8 生姜应符合GB/T 30383的规定。
- 2.1.9 椰果应符合NY/T 1522的规定。
- 2.1.10 薏苡仁、黑豆、大麦、赤小豆、糙米应符合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1 桂圆应符合GB 16325的规定。
- 2.1.12 玛咖粉应符合国家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1年第13号)的规定。
- 2.1.13 苦荞应符合GB/T 10458和GB 2715的规定。
- 2.1.14 莲子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- 2.1.15 苦瓜应符合NY/T 963的规定。
- 2.1.16 山楂应符合GH/T 1159的规定。
- 2.1.17 玫瑰茄、刺梨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》(2004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18 玫瑰花(重瓣红玫瑰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(2010年第3号)的规定。
- 2.1.19 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金花茶、显脉旋覆花(小黑药)等5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0年第9号)的规定。
- 2.1.20 赤砂糖应符合GB/T 35884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21 人参(人工种植5年以下)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(人工种植)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7号)的规定。
- 2.1.22 迷迭香应符合GB/T 22301的规定。
- 2.1.23 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葡萄干、菠萝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猕猴桃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应符合GB/T 23787的规定。
- 2.1.24 丁香应符合GB/T 22300的规定。
- 2.1.25 肉豆蔻应符合GB/T 32727的规定。
- 2.1.26 菊花、金银花、花椒、大枣、八角茴香、小茴香、酸枣仁、山药、香橼、桔红、薤白、藿香、益智仁、火麻仁、青果、白果、桑叶、淡竹叶、荷叶、鱼腥草、马齿苋、薄荷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胖大海、决明子、肉桂、砂仁、桑椹、紫苏、紫苏子、莱菔子、白芷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玉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栀子、麦芽、余甘子、沙棘、芡实、香薷、高良姜、刀豆、菊苣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黄芥子、佛手、鲜白茅根、小蓟、乌梅、干姜、酸枣、郁李仁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0年版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27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28 杜仲雄花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壳聚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4年第6号的规定。
- 2.1.29 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裸藻等8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2013年第10号的规定。
- 2.1.30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》2012年第8号的规定。
- 2.1.31 茶树花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1号的规定。
- 2.1.32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原卫生部《关于批准蛋白核小球藻等4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(2012年第19号)的规定。
- 2.1.33 黑枣、桂花、代代花、槐花、茉莉花、玉米须应清洁卫生、无污染、无霉变，应符合GB 2762、GB 2763的规定。
- 2.1.34 沙棘叶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沙棘叶、天贝作为普通食品的公告》2013年第7号的规定。
- 2.1.35 牛蒡根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《关于牛蒡作为普通食品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》(国卫食品函(2013)83号)的规定。
- 2.1.36 枳椇子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37 冰糖应符合GB/T 35883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38 白砂糖应符合GB/T 317和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39 L-阿拉伯糖应符合QB/T 4321的规定。
- 2.1.40 低聚木糖应符合GB/T 35545的规定。
- 2.1.41 异麦芽酮糖醇应符合QB/T 4486的规定。
- 2.1.42 乳粉应符合GB 19644的规定。
- 2.1.43 葡萄糖应符合GB/T 20880和GB 15203的规定。
- 2.1.44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GB/T 22491的规定。
- 2.1.45 低聚果糖应符合GB/T 23528的规定。
- 2.1.46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GB/T 20881的规定。
- 2.1.47 海洋鱼低聚肽粉应符合GB/T 22729的规定。
- 2.1.48 小麦低聚肽应符合QB/T 5298的规定。
- 2.1.49 木糖醇应符合GB 1886.234的规定。
- 2.1.50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51 凉粉草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

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1.52 广东虫草子实体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2013年第1号《关于批准茶树花等7种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的规定。

2.2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浓稠液态或膏状	从样品中取出适量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25	GB 5009.12
展青霉素 ^a ，μg/kg ≤	20	GB 5009.185
甲基汞 ^b （以Hg计），mg/kg ≤	0.5	GB 5009.17
脲酶试验 ^c	阴性	GB/T 5009.183
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 a仅适用于使用苹果干、山楂的产品。 b仅适用于使用海洋鱼低聚肽粉的产品。 c仅适用于以黑豆为原料的产品。		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，CFU/mL	5	2	10 ²	10 ⁴	GB 4789.2
大肠菌群，CFU/mL	5	2	10	100	GB 4789.3 中的平板计数法
霉菌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酵母，CFU/mL ≤	20				GB 4789.15

沙门氏菌，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4
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
2. 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12695 的规定。

2. 7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，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的检验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QB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荷叶、桑叶、薄荷、大麦苗、辣木叶、乌药叶、马齿苋、小蓟、淡竹叶、鱼腥草、香薷、紫苏、蒲公英、藿香、枇杷叶、平卧菊三七、沙棘叶、茉莉花、玫瑰茄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槐米、玉米须、丹凤牡丹花、杜仲雄花、茶树花、金花茶、代代花、金银花、丁香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迷迭香、桂花、黑豆、赤小豆、薏苡仁、枸杞、莲子、橘皮、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奇亚籽、芡实、决明子、白果、白扁豆、肉豆蔻、佛手、沙棘、花椒、火麻仁、桂圆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青果、胖大海、枳椇子、栀子、砂仁、香橼、桑椹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覆盆子、酸枣仁、紫苏子、黑胡椒、黄芥子、桔红、麦芽、余甘子、苦瓜、大麦、苦荞、糙米、乌梅、木瓜、椰果、牛蒡根、山药、甘草、白芷、百合、茯苓、桔梗、玉竹、高良姜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葛根、黄精、菊苣、生姜、干姜、薤白、肉桂、蛹虫草、凉粉草中的一种或多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山楂、刺梨、针叶樱桃果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葡萄干、菠萝干、黑加仑干、蓝莓干、猕猴桃干、桂圆干、无花果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凤梨干、杏干、梅肉、雪梨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蔓越莓干、金橘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百香果干、杨桃干、番石榴干、西瓜干、广东虫草子实体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水提取、浓缩、过滤，添加或不添加L-阿拉伯糖、低聚木糖、异麦芽酮糖醇、乳粉、葡萄糖、赤砂糖、大豆低聚糖、低聚果糖、低聚异麦芽糖、海洋鱼低聚肽粉、小麦低聚肽、木糖醇、冰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配料或不配料、混合或不混合、灌装、灭菌或不灭菌、包装等工艺加工制成的植物饮料浓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GB 710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霉菌、酵母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7101的规定。

河南元春一始保健食品有限公司